

《2013年除害劑(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3年2月26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形式提供下列資料——

- (a) 在本港售賣、供應或使用的除害劑清單及有關其使用的相關資料，如批出許可證及牌照的數目及交易量；這些除害劑是否受《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及《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下稱"兩條公約")所涵蓋；而就那些不受兩條公約涵蓋的除害劑(如百草枯及剋蕪蹤)而言，它們如何在現行法例中受規管，以及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加強其規管；
- (b) 條例草案的建議修訂如何改善本港除害劑的規管情況；以及政府當局將採取甚麼措施，以處理條例草案未能解決的除害劑規管問題；及
- (c) 就香港與加拿大溫哥華規管除害劑的制度的比較，以及當局會否考慮就在住宅區使用除害劑採取更嚴格的規管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3月13日